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余锦涛

联系电话：0753-5551661

填报日期：2023.6.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并指导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

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核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县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县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

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

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 承办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

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内设机构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本部内设 11 个职能股室，包括：人秘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空间用途管制股、规划建设股、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执法股。

下属 8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大埔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大埔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大埔县自然资源档案中心、大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大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埔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 人员编制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全年定编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2 个，事业编制人数 83 个，机关工勤编 1 个；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人员 7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单位总体工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全局上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积极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空间规

划蓝图逐渐明晰，资源保护和要素保障力度显著提升，惠民利企务实见效，助力大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全市土地管理工作开创新局。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持续优化空间布局；二是坚持统筹保障，持续增强要素支撑；三是坚持底线管控，持续推进资源保护；四是坚持生态优先，持续加快绿色发展；五是坚持惠民利企，持续完善基础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书记黄坤明来梅调研指示要求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决履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把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重点用在民生改善和“打粮食”的项目上，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大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加快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进程。本年度工作计划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二是狠抓违法建设用地整治，三是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四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底线，五是深化土地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六是健全完善规划管理体系，七是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决算收支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22,563.57万元，同比增加8,544.02万元，增幅60.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0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 12,762.19 元。

我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56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5.62 万元，项目支出 20,537.95 万元。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7.97 万元。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6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2.63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本一级指标满分 19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埔财预字[2021]28 号)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 预算编制(本二级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我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一是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二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三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埔财预字[2021]28号）要求，按照“以收定支确保平衡、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强化统筹零基安排、防控风险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认真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规范。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根据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即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2563.57-22563.57) \div 22563.57 \times 100\%=0。$$

（2）目标设置（本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合理：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本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指标明确：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本一级指标满55分，自评得分为48.74分）

我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资金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14分，自评得分为11分）

①结转结余率（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根据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Z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年结余结转率为0，即结余结转率=0÷（2622.21+9801.38+12762.19）×100%=0%。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本三级指标满6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单位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为117.8%。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单位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合

规,同时根据大埔县审计局关于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埔审整函(2022)7号)提出的问题建议,我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2)信息公开(本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我单位的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和单位网公开,预结算公开情况合规。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我单位自2021年起根据县财政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在财政和单位网站进行公开,绩效公开情况符合文件通知要求。

(3)采购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9分,自评得分为7.98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2.98分)。我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368.80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370.15) \times 100\% = 99.63\%$

②采购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5分)。我单位2022年度能够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

(4)项目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21分,自评得分为20.76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7.76分)。我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

资金管理项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根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本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本三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资产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为5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购置在规定标准内。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我单位发生处置收益已上缴财政账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0分）
在日常工作中，我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④数据质量（本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按时填报《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1分）

在日常工作中，我单位基本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本一级指标满分 26 分，自评得分为 24.89 分）。

我单位 2022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完成绩效目标，公众服务满意度较好，基本完成涉及财政的重点工作任务。

（1）经济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6.89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2.89 分）。我单位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好，能够基本控制运转成本。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的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2022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统计数为 7.9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我单位认定的重点工作均已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2年我单位已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2022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

(3)效果性(本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本三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瞄准县委“强化公共服务、突出平安建设”任务目标，增添民生福祉，坚持惠民利民便民，用心用情、全力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公平性(本二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2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为1分)。我单位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为1分)。根据日常的走访交流，了解到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2.改进意见:一是继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进一步将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做细做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关程序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把握重点和细节，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书记黄坤明来梅调研指示要求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决履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把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重点用在民生改善和“打粮食”的项目上，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大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加快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进程。主要工作体现在（一）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二）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三）严守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四）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五）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